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文件

荔环发〔2023〕46号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关于大荔瑞联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OLED 升华 前材料及高端精细化学品产业基地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批复

大荔瑞联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大荔瑞联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OLED 升华前材料及高端精细化学品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技术咨询会意见，结合项目建设地环境特征，经研究，现就修改后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大荔瑞联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OLED 升华前材料及高端精细化学品产业基地项目位于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中的分子工业产业基地，厂区总占地面积 193441.32m²，约 290.16 亩；本工程建设内容占地面积 83293.75m²，约 124.94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光刻胶及其它电子化学品等，共计 121.6 吨，配套建设生产车间、综合服务楼、废水处理站及无害化焚烧系统等内容；项目总投资 80001.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3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性质、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要求，以及报告书中提出的施工期废水、噪声、固废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2、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加强无组织废气管控要求，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

网后进入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不得直排入外环境。

4、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泵类、离心机、风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消声和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规范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重点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标准要求建设，固态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液态危险废物暂存于废液储罐，后定期送入本项目配套的无害化焚烧系统焚烧处置。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7、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工艺、性质、规模进行建设，确因特殊情况变更上述要素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需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产生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你公司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2023年5月16日

抄送: 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印发
